

 CATHAY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委任代表表格供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使用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參閱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參閱附註2)	贊成 (參閱附註3)	反對 (參閱附註3)
批准股份回購。		

簽名：\_\_\_\_\_ (參閱附註5及6)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普通股  
數目(參閱附註4)

附註：

1. 如欲委任除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所提供的空格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2.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3. 請在決議案旁的空格內以「✓」註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註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台端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4. 請在空格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台端名義(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5. 如屬聯名股東，此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6. 如為公司或團體，則須在此委任代表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
7.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寄抵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8.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填寫本委任代表表格。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則被視為已撤回該委任代表的資格。
9.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